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更一字第14號

聲 明 人

即再抗告人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賓

代 理 人 邱筱涵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停止執行事件，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鴻賓承受為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；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對本院114年度抗更一字第14號裁定不服提起再抗告，其法定代理人於裁定送達前之民國114年10月7日由邱景睿變更為陳鴻賓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是陳鴻賓聲明承受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法 官 江春瑩

01

法 官 邱蓮華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4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6

書記官 蘇意絜